

受文者：

行文單位：如出列席單位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五日

發文字號：環署土字第0930031647號

附件：會議簽名單

「本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八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二、地點：本署十樓會議室

三、主席：林副主任委員達雄(于委員樹偉^代) 記錄：盧智芬

四、出席人員：鄭委員顯榮(沈一夫^代)、李委員蒼郎、陳委員昭義(陳良棟^代)、周委員新

懷、顧洋委員、于委員樹偉、高委員志明、吳委員先琪、盧委員至人、周委員

楚洋、施委員信民、張委員金鶚、李委員謀偉、邱委員弘毅

請假人員：張主任委員祖恩、林委員財富、陳委員尊賢、賈委員儀平、蕭委員代基、郭委

員介恆、王委員明民、顏委員期瑞

列席人員：中國石油公司胡經武、台塑石化公司許文賢、本署會計室主任洪玉芬、土壤及

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秘書沈一夫、楊鎧行組長、黃文杰科長、

何建仁組長、洪淑幸科長

五、宣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紀錄：無錯誤，確定。

六、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第七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處理情形報告

結論：





1. 第七次委員會會議報告事項二「新投資於預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有直接效益之設備或工程項目申請整治費之審查原則」乙案，會議資料第三十五頁中各次會議整理表資料請予修正。

2. 有關預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有直接效益之設備或工程，請就立法原意與考量「外加性」，參酌委員意見修正，必要時請業務單位再向委員請益。

3. 「新投資於預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有直接效益之設備或工程項目申請整治費退費」之新投資預防工程及設備項目，請業務單位召開說明會與業者溝通。

報告事項二：九十二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決算報告

結論：

1. 洽悉。
2. 關於公務預算經費用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之支出情形，請提出報告案說明。

七、審議事項：

審議事項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程序規範

結論：

1. 本規範修正後通過。
2. 會議程序規範第二條第六項「：單一案件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者或三千萬元以下之重要案件」，修正為「：單一案件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3. 未來由基金補助地方案件應經學者專家小組審查，審查委員中應至少有一位業界委員代表，審查機制請業務單位研議。此預算審查方式先試行二個月，視執行情形再作檢討。

審議事項二：九十四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預算規劃案

結論：

1. 同意九十四年度整治基金預算規劃，九十三年度基金動支及九十四年度基金預算規劃，請依委員意見編列及執行。
2. 有關基金補助地方環保機關辦理污染場址查證工作及緊急應變處理作業，係依據歷次委員會會議討論同意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助地方環保機關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補助原則」辦理。為使本屆新任委員瞭解，請業務單位提供本案相關會議資料供委員參考。
3. 請將中石化安順廠整治場址代為支出整治費用、求償計畫及進度，於下次委員會提出報告。

4. 請業務單位規劃辦理委員赴污染場址現勘，以瞭解場址狀況及執行現況。

八、散會（下午五時）

